

证券代码：430350 证券简称：万德智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三十年。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三十五条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日常业务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三十五条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p>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金额 2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200 万元的；</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5.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六十五条（七）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四）项规定事项；</p>	<p>第六十五条（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30%的，或绝对金额在 1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的，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5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不足 50%的，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以上不足 3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四) 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超过 500 万元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的，且超过 100 万的；</p> <p>(六)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p>

<p>审计净资产绝对金额 20%的。</p> <p>“交易”的定义参照本章程前述第三十五条规定。</p> <p>（六）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p>“交易”的定义参照本章程前述第三十五条规定。</p> <p>（七）公司提供担保的。</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后的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